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寅112抗1381字第113000478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吳純良、吳裕芳、邱秋霞、王美玲裁定正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381號呂桂英與黃國倫等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應送達吳純良、吳裕芳、邱秋霞、王美玲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記官 陳冠璇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81號

抗告人 呂桂英 住

代理人 林亦書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國倫等間請求租佃爭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2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事實與理由(略)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法官 黃欣怡
法官 陳彥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冠璇

